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5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企业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与太仓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与江苏省太仓市就新大洲本田拟在太仓经济开发区购入土地及建设新工厂的有关事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临2014-056公告。)

签署上述协议后,双方积极推进后续工作,2015年11月27日,新大洲本田苏州分公司与太仓市国土资源局在江苏省太仓市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宗地坐落于太仓市新区东仓路东、广州北路,面积为260,346.69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663.69万元。

2.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已经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准。新大洲本田拟在江苏省太仓市购入土地并投资新建摩托车厂已经新大洲本田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

3.本次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出让人:太仓市国土资源局
机构名称:行政许可机关
机构地址: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96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受让人: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企业负责人:赵序宏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摩托车用配件(注塑件、板件、管件、油箱),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研究开发与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电动汽车零部件有关的技术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本公司研发工业株式会社对零部件厂商提供的、与供“HONDA”品牌的摩托车及电动汽车的生产及修理用的零部件的质量验证及采购有关的技术咨询及相关附带服务;进口、批发本公司技术工业株式会社或者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生产的“CBR300R”、“CBR200R”摩托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场所: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M969D8P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新大洲本田50%股权,受让人作为新大洲本田分公司。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太仓市国土资源局
(二)出让人支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320585-022-190-0121-000,宗地总面积260,346.69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260,346.69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新区东仓路、广州路。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出让同意在2015年12月20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达到现状土地条件的为准。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66,390,0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29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6.受让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7.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三)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1.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利用强度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7,5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2.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

(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其中:
主体建筑层数:工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建筑容积率:0.7≤(低层)<1.2,1.0≤(高层)≤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该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荀大勇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荀大勇、张凯臣、赵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本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包括:2015年10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无。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安排,股票复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4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重组工作有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预计股票复牌时间为2016年1月9日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第三方股东持有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哈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荀大勇先生为哈投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荀大勇、总经理张凯臣先生为哈投集团董事,公司董事赵述先生为哈投集团企业部经理。董事荀大勇、总经理张凯臣、董事赵述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112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3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2015年11月27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浙江犇宝与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迪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江犇宝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迪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犇宝与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的《迪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江犇宝于2015年11月30日以自有资金3000.00万元购买“迪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未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收益权、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金融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迪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期限:3个月(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9日)

4.产品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5.预期年化收益率:5%

6.投资金额:3000.00万元

7.基金管理人: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8.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和浙江犇宝与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浙江犇宝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犇宝以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只需要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作为浙江犇宝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犇宝以自有资金3000.00万元委托理财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27日,浙江犇宝与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了《迪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迪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浙江犇宝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迪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产品期限3个月(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该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2.产品说明

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未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收益权、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金融工具。

该基金通过定期开放方式向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定向发行。认购资金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0万元的整数倍。

3.产品特点

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未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收益权、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金融工具。

该基金通过定期开放方式向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定向发行。认购资金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0万元的整数倍。

4.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由于票据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波动都会影响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导致票据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票据的价格和收益。

2.管理风险: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票据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3.信用风险:由于票据承兑行违约导致票据不能按期收回本金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

4.托收风险:由于递送部门的原因造成托收票据丢失的可能性。

5.操作或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任何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6.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货币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因素,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四、风险控制

1.浙江犇宝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基金理财产品的情况,确保基金净值不会出现大幅下跌。

2.财务部根据募集基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管理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则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确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乾元-稳健”2015年第14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乾元-稳健”2015年第14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王迅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经理职务。

鉴于王迅先生的辞职未得到公司董事会多数人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王迅先生的辞职申请已送达公司董事会,王迅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

王迅先生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经理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迅先生在公司管理体系、人力资源及财务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